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11 月 1 日

(總第 1483 期)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開展〈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服務深港合作鼓勵總部企業發展的實施辦法〉2022 年度補充申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報受理時間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主體為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的適用對象。其中，前海合作區前灣、桂灣、媽灣片區企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前海合作區其他片區企業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適用；(b) 對申報企業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形成的經濟貢獻進行考核，享受相應政策支持；以及(c) 明確申報和審核程序、申報材料、港澳資機構還應提供的其他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0910142.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